

##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
- (3) 建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4)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事宜；
- (5)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
- (6)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8日

#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X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XIII
附錄四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XV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13 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4 月 23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副主席)  
鄭玉燕女士  
張寒孜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235號

**非執行董事：**

嚴京斌先生 (主席)  
付征女士  
徐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國先生  
尹智偉先生  
關鍵先生 (又名關蘇哲)

2025年4月28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
- (3) 建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4)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事宜；
- (5)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
- (6)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ii)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iii)建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iv)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事宜；(v)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vi)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聯交所於2025年1月發佈的就《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刊發諮詢總結》及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相關修訂，在結合自身經營發展需要和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1）更新公司章程並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以確保其允許證券持有人線上參與股東大會以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2）修訂新中國公司法下加強少數股東權益保護，及增強控股股東、強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等修訂；及（3）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基於前述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本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分別列出了擬修改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細內容。

除本通函附錄一至四所述的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均無實質性修改。非實質性修改包括將「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以及其他不影響其含義的詞語修改。由於不涉及實質性改動，且修改範圍較廣，不再逐項列出。

### II.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董 事 會 函 件

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45 元（含稅）（「2024 年末期股息」）。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08,000,000 股計算，2024 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及派付）將合共為人民幣 48,600,000 元（含稅）。就分派 2024 年末期股息而言，全流通 H 股股東的 2024 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其他 H 股股東的 2024 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幣（以港幣發放的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之前 5 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派付。建議派付 2024 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派息日為 2025 年 7 月 11 日。關於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 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 2024 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 H 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其所得的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 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為非居民 H 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對於 H 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 10% 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全流通股東而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向 H 股全流通境內企業股東分派 2024 年末期股息時，由其自行申報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向 H 股全流通境內個人股東分派 2024 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於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及分派。

### III. 建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要求，經結合（其中包括）本公司實際情況並參照董事和監事的行業薪酬水平、其個人表現及貢獻，擬定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姓名	職位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及津貼 (稅前)
姚創龍	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鄭玉燕	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張寒孜	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嚴京斌	非執行董事	—
付征	非執行董事	—
徐飛	非執行董事	—
李漢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尹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000.00 港幣
關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朱明洪	監事	—
張玲	獨立監事	人民幣 40,000.00 元
鄭禧玥	監事	人民幣 40,000.00 元

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及監事的工資薪酬福利實際發放情況按照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薪酬。

### IV. 建議續聘 2025 年度核數師事宜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本公司核數師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提議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V.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

根據本公司 2024 年的融資情況及 2025 年的融資計劃安排，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建議本集團 2025 年度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 28 億元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綜合循環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流動資金貸款、長期借款、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保函、保理、信用證、貿易融資、抵押貸款、質押貸款等。

本集團將以其資產為本集團內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向銀行申請授信及貸款事宜根據具體情況提供有限責任或連帶責任擔保，具體的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支持、保證、抵押、質押等方式。

上述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止。為簡化銀行貸款手續，全權授權總裁姚創龍先生在批准的銀行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內，代表本集團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上述授信敞口額度內的一切授信、擔保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法律文件，具體授信銀行、授信額度、授信期限、擔保情況以實際簽署的協議為準。

## VI.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 10 至 13 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 12 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8,000,000 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 21,600,000 股（即佔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的 20%）。

董事會僅在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獲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V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收取 2024 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 2024 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於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 2024 年末期股息。建議 2024 年末期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派付。

##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13 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由股東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的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5.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四，詳情載於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 2025 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9.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25 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 28 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並全權授權總裁姚創龍先生自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在上述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內辦理相關手續及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請參閱附錄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12.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就本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動議

(A) (a) 在 (c) 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釐定新股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發行價；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iv) 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和數目；及

(v)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a) 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董事會根據 (a) 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的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須作相應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 (A) 段 (a) 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2025 年 4 月 28 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即不遲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建議章程修訂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1條</p> <p>創美藥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1.1條</p> <p>創美藥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3.13條</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3.13條</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4.2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第4.2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應當</u>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p>

	<p>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非同比例減資的除外。</u></p>
<p>第8.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p> <p>本條第（十七）項所稱“重大交易”是指下列交易：</p> <p>.....</p>	<p>第8.2條</p>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del>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del>（六）</del>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del>一</del>決算方案；</p> <p>.....</p> <p><del>（十三）</del><u>（十一）</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1%</u>以上(含<u>3%1%</u>)的股東的提案；</p> <p>.....</p> <p>本條第<del>（十七）</del><u>（十五）</u>項所稱“重大交易”是指下列交易：</p> <p>.....</p>
<p>第8.5條</p> <p>.....</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8.5條</p> <p>.....</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復股東。</u></p>
<p>第8.6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p>	<p>第8.6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u>召開方式</u>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p>

<p>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8.7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8.7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3%</del><b>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8.9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p>	<p>第8.9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u>時間、召開方式</u>；</p> <p>.....</p>
<p>第8.18條</p> <p>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p>第8.18條</p> <p>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u>（含電子投票）</u>表決，惟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p>第8.22條</p> <p>.....</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p>	<p>第8.22條</p> <p>.....</p> <p>（四）公司<del>年度預、決算報告</del>，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p>

<p>第8.23條</p> <p>.....</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8.23條</p> <p>.....</p> <p><u>(四) 股權激勵計劃;</u></p> <p><del>(四)</del> <u>(五)</u> 本章程的修改;</p> <p><del>(五)</del> <u>(六)</u>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8.28條</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 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 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0天送達公司。</p> <p>.....</p>	<p>第8.28條</p> <p>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del>3%</del><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 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 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10天送達公司。</p> <p>.....</p>
<p>第9.3條</p> <p>.....</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第9.3條</p> <p>.....</p> <p><del>(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p>
<p>第9.8條</p> <p>.....</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 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 並進行交流, 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9.8條</p> <p>.....</p> <p>董事會會議<u>可以</u>現場召開, 為原則。必要時, <del>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del>, <u>也可</u>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 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 並進行交流, 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9.11條</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9.11條</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u>給公司造成</u>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14.1條</p> <p>.....</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14.1條</p> <p>.....</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15.11條</p> <p>.....</p> <p>(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p> <p>(三)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p>	<p>第15.11條</p> <p>.....</p> <p>(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p> <p>(三)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p>
<p>第15.13條</p> <p>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p>	<p>第15.13條</p> <p>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p>
<p>第15.14條</p> <p>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p>	<p>第15.14條</p> <p>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股東會決議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p>
<p>第15.16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第15.16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第15.17條</p> <p>.....</p> <p>(三) 轉增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根據有關規定將可轉增資本的資本公積金和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15.17條</p> <p>.....</p> <p>(三) 轉增資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可根據有關規定將可轉增資本的資本公積金和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20.2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20.2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20.3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20.3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21.4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21.4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21.5條</p> <p>.....</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第21.5條</p> <p>.....</p> <p>(六)處理<b>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第21.7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p>	<p>第21.7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p>

<p>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院申請宣告破產<b>破產清算</b>。</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b>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b></p>
---	---

附註：除上表所披露者外，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和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經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章節和條款序號將相應更改，包括引用的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p> <p>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p>	<p>第一條</p> <p>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p>
<p>第三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p>	<p>第三條</p>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del>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del>（六）</del>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del>（十三）</del><u>（十一）</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1%</u>以上(含<u>3%1%</u>)的股東的提案；</p> <p>.....</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p>

<p>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向股東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向股東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二十三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p>	<p>第二十三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u>時間和召開方式</u>：</p> <p>.....</p>
<p>第二十八條</p> <p>.....</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根據需要，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並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二十八條</p> <p>.....</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根據需要，<u>也可以</u>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並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p>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三十九條</p> <p>.....</p> <p>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經大會主席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九條</p> <p>.....</p> <p>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會，經大會主席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的文件<u>憑證</u>。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會。</p>

<p>第四十條</p> <p>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在前條所述會議登記冊上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四十條</p> <p>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在前條所述會議登記冊上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b>或以其他方式</b>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四十三條</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股東的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四十三條</p> <p>.....</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b>或以其他方式</b>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股東的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六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p>	<p>第六十四條</p> <p>.....</p> <p>股東會的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b><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b> <b><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b></p> <p>.....</p>

<p>第六十五條</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p> <p>.....</p>	<p>第六十五條</p> <p>.....</p> <p><del>(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del></p> <p>.....</p>
<p>第六十九條</p> <p>如採用投票表決，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公司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p> <p>.....</p>	<p>第六十九條</p> <p>如採用投票表決，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b>或電子投票</b>）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公司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p> <p>.....</p>
<p>第七十八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第七十八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b>或以其他方式</b>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第九十條</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於香港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九十條</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del>自公司首次於香港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del></p>

附註：除上表所披露者外，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和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經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章節和條款序號將相應更改，包括引用的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p> <p>.....</p>	<p>第七條</p> <p>.....</p> <p><del>(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del></p> <p>.....</p>
<p>第十三條</p> <p>.....</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 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 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 逾5年，</p> <p>.....</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 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 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 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 清償；</p> <p>.....</p>	<p>第十三條</p> <p>.....</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 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 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 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 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 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 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 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 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p>

<p>第十四條</p> <p>首屆董事會董事人選，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此後歷屆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上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十四條</p> <p>首屆董事會董事人選，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此後歷屆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上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del>3%</del><u>1%</u>以上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後生效。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三十六條</p> <p>下列人士/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p> <p>.....</p>	<p>第三十六條</p> <p>下列人士/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del>3%</del><u>1%</u>以上的股東；</p> <p>.....</p>
<p>第四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四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del>可以</del><u>可</u>以現場召開為原則。<del>必要時，</del>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董事會臨時會議，<u>也</u>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七十四條</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於香港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七十四條</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del>自公</del>司首次於香港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附註：除上表所披露者外，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和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經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章節和條款序號將相應更改，包括引用的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p> <p>監事議事的主要範圍為：</p> <p>(一)對公司董事會決策經營目標、方針和重大投資方案提出監督意見；</p> <p>(二)對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方案和披露的報告提出意見；</p> <p>.....</p>	<p>第三十五條</p> <p>監事議事的主要範圍為：</p> <p>(一)對公司董事會決策經營目標、方針和重大投資方案提出監督意見；</p> <p>(二)對公司<del>季度、中期、年度</del>財務預算、<del>決算</del>的方案和披露的報告提出意見；</p> <p>.....</p>
<p>第四十六條</p> <p>本規則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於香港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六條</p> <p>本規則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del>自公司首次於香港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del></p>